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8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吳明蕙、利秀蘭

聯絡電話：2316-5851、5852

### 新版「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」提高景氣波動掌握力， 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自本月發布啟用

國發會委員會會議今日聽取新版臺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試編報告，由於修正後景氣系統(包括景氣指標及景氣燈號)更能掌握臺灣景氣動向之變化，委員會議決定新指標及燈號於 107 年 8 月發布 7 月景氣概況起適用。

國發會表示，景氣系統自 66 年啟用至今，已歷經七次修正，分別於 67 年、73 年、78 年、84 年、90 年、96 年、102 年修訂；景氣系統必須因應經濟結構變化進行檢討修正，使景氣指標及燈號更能反映景氣變動，定期檢討調整指標是國發會行之多年的例行業務。

本次檢討修訂主要考量係國內經濟結構轉變、個別統計指標反映景氣循環能力有所鈍化，加以部分指標中止發布等因素。經檢視修正，新版景氣系統將自 8 月 27 日啟用，俾能更精確掌握經濟變化。

#### 一、修訂過程專業嚴謹且公開透明

為了讓景氣系統的檢討修訂工作更加周延，國發會自 105 年底啟動修訂工作，經內部初步全面檢討景氣系統後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學者專家與相關部會討論會議，並依其建議進一步完善景氣系統。

同年 12 月就修正結果提報第 48 次委員會會議，決議新版

景氣指標及燈號自 107 年 2 月起進行為期 6 個月試編。

## 二、試編結果顯示更能準確掌握景氣波動，新版景氣系統自 8 月 27 日啟用

歷經 6 個月試編結果顯示，新版燈號與經濟波動的相關性提升，更能準確反映景氣變動；新版領先指標提早 4 個月反應景氣循環的變化，領先性表現較舊版佳；新版落後指標的落後月數縮短。

有鑑於半年的試編結果穩定，有效精進景氣波動掌握力，經提報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，決議自 8 月 27 日起啟用新版景氣系統。

## 三、景氣系統構成項目檢討修正情形

本次檢討修正範圍包括整體及個別指標構成項目之循環對應性表現，以及指標之季節調整模型精進，並納入近 5 年 (101.7~106.1) 期間的樣本，進行檢查值修訂。

經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，考量景氣燈號及同時指標之構成項目，仍能反映當前景氣波動，故其構成項目予以沿用。至領先指標及落後指標構成項目修正情形如下：

### (一) 領先指標

1. 以「外銷訂單動向指數(以家數計)」替換「外銷訂單指數」。
2. 以「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」替換「核發建照面積」。

### (二) 落後指標

1. 刪除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」。
2. 以「全體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」替換「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」。
3. 以「製造業存貨價值」替換「製造業存貨率」。